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祁连山	股票代码	6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刘勇	
电话	0931-4906088	0931-4906098	
传真	0931-4906097	0931-4906078	
电子邮箱	qjsh@163.com	qjsh@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92,216,367.29	10,932,475,866.68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7,137,304.41	4,152,007,646.08	6.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42,937.78	655,175,714.78	-23.62
营业收入	2,790,853,508.10	2,312,273,873.45	2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85,869.47	109,800,255.41	1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386,163.42	110,388,508.62	12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2.92	增加3.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	0.1839	8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	0.1839	80.91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0,788
----------	--------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4	102,772,822	0	无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2	102,603,917	0	质押 39,000,000
余惠忠	境内自然人	2.92	22,683,084	0	未知
DEUTSCHE AKTIENGESELLSCHAFT BANK	其他	1.80	13,966,787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城镇化主题轮动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5,226,000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4,264,098	0	未知
钟元深	境内自然人	0.51	3,993,530	0	未知
瀚投资 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46	3,548,937	0	未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44	3,445,000	0	未知
甘肃西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3,336,795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在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基础项目减少和供需矛盾更加突出的背景下,公司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以提质增效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专业化管理为支撑,强化管理,提质增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报告期内累计生产水泥887.79万吨,同比增加26.86%;销售水泥及商品熟料991.34万吨,同比增长26.1%;产销量44.81万方,同比增长31.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亿元,同比增加135.23%。成立二期项目5月份点火投产,西藏、玉门项目稳步推进,天水技改项目基本具备开工条件。报告期新增水泥产能200万吨,水泥总产能达2800万吨,新增熟料产能80万方,熟料总产能达1855万方。

1.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90,853,508.10	2,312,273,873.45	20.70
营业成本	1,974,846,707.75	1,720,926,182.05	14.75
销售费用	138,089,063.81	115,755,943.85	19.29
管理费用	256,688,626.10	221,407,086.64	15.94
财务费用	139,728,366.28	131,201,708.24	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42,937.78	655,175,714.78	-2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3,726.35	-473,963,544.24	6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711,818.86	-268,485,004.51	16.30

(2) 其它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667,141,829.52	466,897,241.95	42.89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7,535,400.00	400,526,487.80	-78.14	主要是甘谷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成县公司水泥生产线等将在建项目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77,350,000.00	56,900,000.00	211.09	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应付利息	49,292,930.40	23,464,687.54	110.07	本期计提的按单支付借款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科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原因
投资收益	17,255,747.96	17,273,486.60	-36.4	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56,448,283.70	28,948,509.77	95	收到捐赠的“整体搬迁”综合补助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5,223.34	4,431,289.31	-88.6	同比支付的其他支出及捐赠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1,660,560.15	26,638,965.16	93.93	同比利润总额增加,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83,726.35
-473,963,544.24
63.9
主要是本期项目开发建设投资同比减少,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减少。

(一)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水泥	2,589,392,054.25	1,811,482,546.88	30.04	23.17	17.58	增加3.32个百分点
商品熟料	51,384,572.20	45,626,289.41	11.21	-40.81	-40.98	增加0.83个百分点
商品混凝土	134,989,312.22	104,829,226.18	23.34	37.81	33.18	增加3.20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兰州地区	600,422,681.63	1.53
青墩地区	296,335,374.48	13.83
天水地区	813,235,202.62	39.97
异地其他地区	87,955,256.26	8.73
河西地区	337,668,217.10	72.09
豫南地区	486,317,998.83	22.27
甘南地区	153,873,268.43	-14.05

天水地区增幅39.97%,主要原因是漳县二期水泥生产线竣工投产,甘谷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施工进度增加,河西地区增幅72.09%,主要原因是古浪公司水泥生产线竣工投产,武成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施工进度增加,河西地区增幅19.81%,原因是天水地区销售收入增加。

(二)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央企企业-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核心成员企业,国家支持的12户重点水泥企业之一,是甘肃省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也是西北地区水泥生产基地。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永登水泥”的基础上改制成立,经过50多年的历史,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区位优势
公司成立近半来的战略布控,已经形成十大水泥生产基地,覆盖了甘肃、青海、西藏主要的水泥消费市场。同时,公司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已形成八大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形成了多生产基地、一体化的产品谱系、物流配送体系,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 规模优势

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水泥产能达到2,800万吨,是区域内最大的水泥生产企业,有较强的规模经营优势和持续供货能力。有利于公司争取区域内大型工程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区域市场主导优势明显。

3. 资源储备

公司所属的各生产基地均配套自有矿山,且品位高、储量丰富。各矿山与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能够有效降低矿石运输成本,实现成本优势。

4. 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祁连山”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先后荣获“五一劳动奖状”、“甘肃省优秀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建材百强企业”、“甘肃工业二十强”等一系列荣誉称号。

5.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50多年水泥企业的运营管理经验,已经搭建起集团化管理、规模化运营的体系,高效的管理体系构建了规范的内控体系,业务流、资金流、信息流、物流、人才流“五位一体”信息化建设走在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四) 投资及分析

1. 对外投资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17,255,747.96元,并取得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股利4,000,000.00元。

被投资单位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比例(%)
酒钢集团宏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6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3.48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②委托贷款情况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资产规模(万元)	净利润(万元)
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52,009.57	100	142,125.99	6,205.41
兰州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21,576.70	53.89	59,567.43	-69.42
甘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13,780.09	100	54,268.44	2,035.78
夏河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5,869.00	65	64,784.99	1,983.73
甘肃宏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	26	54,389.06	796.68
兰州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及销售	3,536.65	74.2	5,605.90	38.51
兰州祁连山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376	100	4,483.93	-45.27
兰州祁连山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1,719.52	100	9,300.11	-106.09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8,748.94	97.71	36,344.81	316.22
天水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5,500.00	100	24,223.99	1,110.34
青海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23,903.40	100	133,574.96	2,467.11
成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42,798.68	100	110,337.52	3,182.30
漳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32,400.00	100	115,845.75	6,039.22
文县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灰及熟料的生产与销售	13,000.00	60	47,022.04	-100.9
“上峰”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同德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同德”)的控股子公司,目前采矿权人为青海同德,青海同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开发的石灰石矿由青海同德用于水灰熟料的生产。					
为保护青海同德石灰石资源供应,提高资源储备和原料供应的可靠性,有效控制青海同德生产运营成本,提高竞争力,同意青海同德以现金525.47万元受让上峰“采矿权”。					
本公司、青海同德和青海同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表时关联董事李新华、魏建伟、刘建群和蔡军回避了表决。详细情况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同德水泥有限公司购买青海同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					
青海同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产为年产20万吨石灰石灰及配套设施,青海同德工业有限公司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为了控制资源,有效延伸产业链,增强企业综合实力,同意青海同德以现金207.63万元购买青海同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产。					
本公司、青海同德和青海同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所以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表时关联董事李新华、魏建伟、刘建群和蔡军回避了表决。详细情况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和《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本公司西宁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西宁销售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本公司格尔木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格尔木销售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收购并海州销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同德水泥有限公司收购并海州销售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处理合并后债权债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董事、反对票,弃权0票。					

4. 非金融资产投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青海二期工程	8,466.00	已于2013年3月份建成投产	1,404.35	17,282.71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成县4500吨水泥生产线	59,758.37	已于2014年5月份建成投产	20,052.27	42,828.39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定西市90万吨水灰熟料粉磨站	11,500.00	已于2014年5月份建成投产	2,088.02	11,919.25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古浪余热发电项目	5,240.00	已于2014年4月份并网发电	2,583.12	5,226.00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永登4#水泥粉磨系统	4,565.00	已于2014年6月份建成投产	3,782.03	3,782.03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收购青海同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6,559.46	并购完成,投资款尚未支付	5,843.08	23,106.73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漳县4500吨水泥生产线	50,405.28	已于2013年5月份建成投产	2,852.32	49,314.53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定西市年产60万方水泥熟料项目	3,705.16	已于2014年3月份建成投产	157.27	3,586.66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兰州中川180万吨预分解熟料生产线	2,965.99	已于2014年6月份建成投产	1,016.30	1,019.15	报告期内运转正常
合计	173,165.26	/	38,139.96	158,105.45	/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或调整情况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章节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内,规范了利润分配政策,加强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具体修订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政策。

2) 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分红优先,根据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为正且能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并且不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发放股票股利综合考虑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等因素。公司在经营业绩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公司成长性良好和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预案。

5)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充分考虑公司、行业、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理确定现金分红在单次利润分配中的比例。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充分论证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过程中,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同意,且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原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利润分配未实施或未足额实施未出现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公司应作出解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补充说明出现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未实施或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6,443,542.30元,剩余1,633,531,342.97元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现金股利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报告期末财务报告相关情况
(二) 报告期末财务报告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报告期末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四)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公司持有兰州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56.00%的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与兰州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将持有的兰州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56.00%的股权租赁给兰州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该租赁协议已于2013年8月31日到期。2013年8月20日,本公司与永登水泥厂祁连山水泥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将持有的兰州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56.00%的股权租赁给永登水泥厂祁连山水泥公司,租赁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因此,本公司与兰州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不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0年5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魏城市长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和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对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24,131.82万元,分别占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0%的股权,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7.86%的股权,魏城市长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14%的股权。

协议约定增资完成后三年内,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中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四名董事,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推荐三名董事,增资完成后日起五年内,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四名董事,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三名董事,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推荐两名董事,本公司推荐两名董事。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委托李新华、魏建伟、刘建群、蔡军四名董事在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表决权。

协议约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权为45%,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权为52.86%,因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故本公司和永登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构成合并范围。

3. 本公司持有甘肃张掖恒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6%的股权,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是,作为甘肃张掖恒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大股东持有26%的股权,甘肃恒建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双方协商,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在有效期内,甘肃恒建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第一行动人,承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行使股东权利时均是按照提案、表决权时与本公司一致行动,故本公司将甘肃张掖恒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甘肃古浪永成水泥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含)前收购并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古浪永成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业务,收购合并后甘肃古浪永成水泥有限公司仍由本公司独立核算。